

债券代码：112374

债券简称：16 华油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油 01，债券代码：11237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背景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 44 万股，回购价格 2.445 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7,125 万股减至 107,081 万股，注册资本从 107,125 万元减至 107,08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相关议事规则和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计合理。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召开了“16华油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经表决，共有持有“16华油01”405,600张、代表“16华油01”10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无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上述表决情况满足《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该议案有效通过。会议同意，就公司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确认该等事项不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安全构成实质影响，不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

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8065Y），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107125 万元	107081 万元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资本：107081 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7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专业承包；油气资源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土壤改良、油罐清洗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减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就公司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确认该等事项不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安全构成实质影响，不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以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